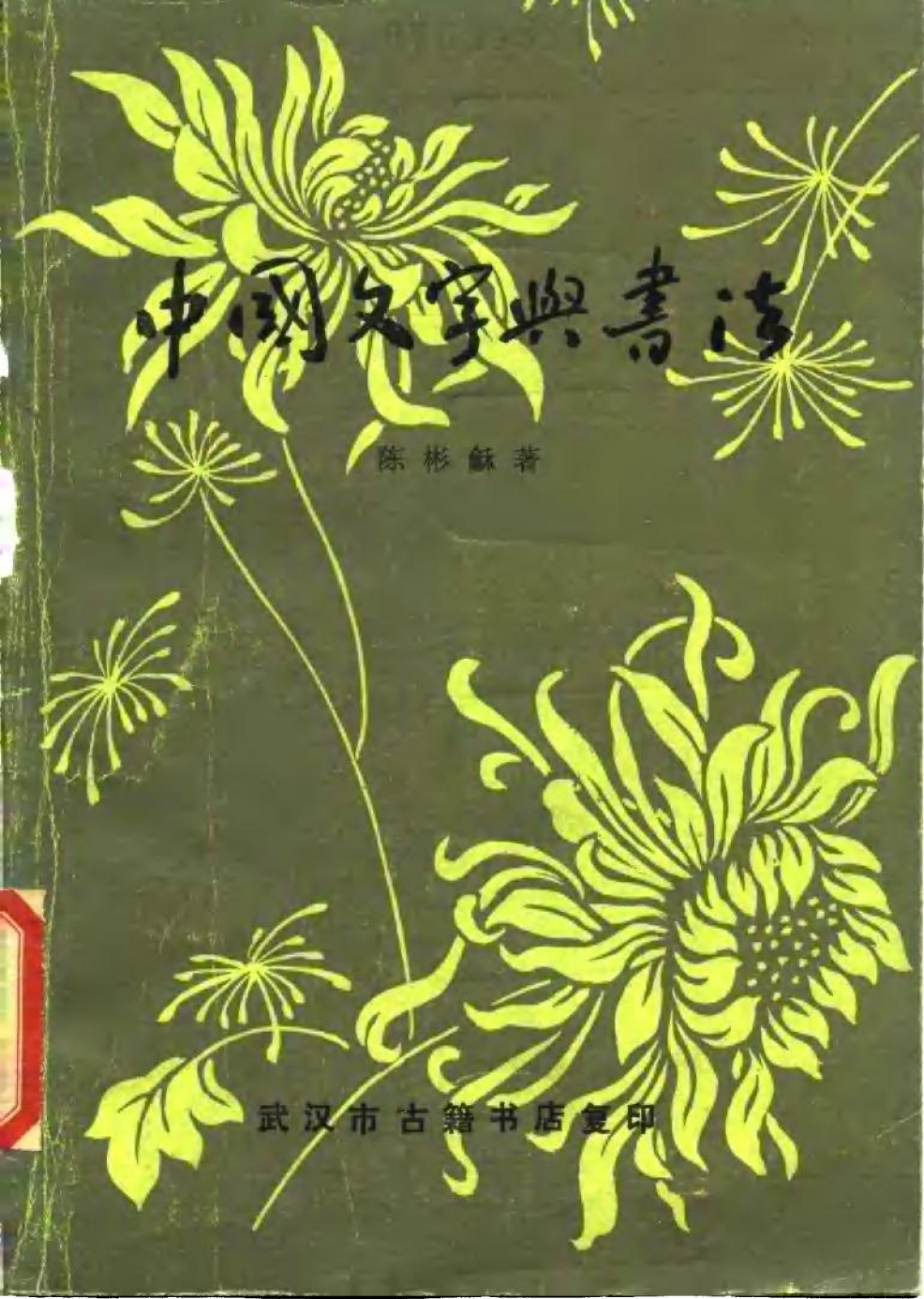


The book cover features a dark green background with several stylized yellow flowers. The flowers have long, flowing petals and some have a central cluster of dots. The title '中國文字與書法' is written in a bold, black, calligraphic style across the upper part of the cover,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flowers.

中國文字與書法

陈彬馥著

武汉市古籍书店复印

说 明

原书碑版附图较多，我店复印时，为减轻读者负担，故将附图抽去一部份。另外其中第五页与天无极，误为與天无极；第三十七面应为刘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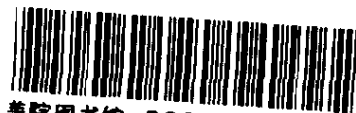
中国文字与书法目录

第一编 文字源流

第一章 绪言	1
第二章 文字之渊源及其发达	2
第一节 字之特徵	4
第二节 字之构造——六书	7
第三节 字之整理	8
第三章 古代文字研究之程序	9

第二编 书体沿革

第一章 书体总说	11
第一节 古文	12
第二节 大篆	13
第三节 小篆	14
第四节 隶书	15
第五节 八分	17
第六节 章草	19
第七节 楷书	20
第八节 行书	21
第九节 草书	22



美院图书馆 80025968

第三编 书法述评

第一章 书法总评·····	23
第一节 三代人书法·····	24
第二节 秦人书法·····	26
第三节 两汉人书法·····	29
第四节 三国人书法·····	33
第五节 六朝人书法·····	34
第六节 王羲之·····	41
第七节 唐人书法·····	43
第八节 宋元明人书法·····	48
第九节 清人书法·····	51
第二章 南北书派论·····	52

第四编 书法研究

第一章 学书概说·····	54
第二章 执笔·····	55
第一节 执笔法·····	55
第二节 把笔无定法·····	56
第三节 执笔之高下·····	57
第四节 拨镫法·····	58
第五节 腕法·····	59
第六节 悬腕·····	59
第七节 提腕·····	59
第八节 枕腕·····	60
第九节 平覆法·····	60

第三章 用笔·····	60
第一节 起笔与终笔·····	61
第二节 藏锋与露锋·····	61
第三节 正锋与偏锋·····	62
第四节 直笔与侧笔·····	62
第五节 圆笔与方笔·····	62
第六节 三折法·····	63
第七节 欧阳询八法·····	63
第八节 张怀瓘论用笔十法·····	63
第九节 智永‘永’字八法·····	64
第十节 笔法名称二种·····	64
第四章 结构·····	66
第一节 欧阳询三十六条结构法·····	66
第五章 习字·····	71
第一节 选纸·····	71
第二节 选毫·····	72
第三节 选墨·····	72
第四节 安砚·····	72
第五节 正姿势·····	72
第六节 临、摹·····	73
第七节 少数字之熟习·····	74
第八节 博览·····	74
附录一 历代名家小传·····	75
附录二 重要碑目·····	126

中国文字与书法

第一编 文字源流

第一章 绪 言

原夫文字之创造，首先象形，即六书中所谓‘象形’是也。盖先民思想单纯，其始也结绳为识，其后乃创造文字，描写事物之形状，为言语、思想之代表。其至今犹有遗迹可寻者，如篆文之☉、𠂔、𡵓、𠂔、𠂔、𠂔、𠂔、𠂔（日、月、山、水、草、木、鱼、鸟）、无非象形之文。降及后世，文字之形式几经变迁，如今所通行之楷书体，日、月、山、水、草、木、鱼、鸟之写法，与实物之形状相差已远。至草书之日、月、山、水、草、木、鱼、鸟等字，尤无‘象形’之可言。是今日普通所用之文字，已不能考见古代‘象形’之意义矣。

原来象形之字，古时创作者甚少。《说文》九千余字之中，象形文字仅三百有奇。宋郑樵《通志六书略》采录象形文字六百有八。但其中非纯粹象形，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廿、卅、卌、上、中、下、万、等字者，亦归入象形之中。其他则皆属诸‘指事’‘形声’‘会意’者为多耳。

大抵文字之孳乳，每随时代文化之进步而逐渐增加。若欲追溯创造之初，字数究有几何，则其详不可得而闻矣。最可依据者，首推《说文》。《说文》者，后汉许慎所著，乃以小篆为主而作之字典，名曰‘说文解字’，实为文字学上最重要之著作，甚

为学者所尊重。关于此书之研究，名贤辈出，著作如林。至清代乾、嘉诸大师出，更为精密。《说文》所载字数计九千三百有余，沿至南梁，顾野王所编纂之《玉篇》字数骤至二万二千余。其后有《广韵》，其原本为隋陆法言撰，名曰《切韵》，凡五卷；唐孙愐重为刊定，改名《唐韵》，宋大中祥符间重修，始称《广韵》。内容已多数增订，惟分类二百六部尚仍其旧耳。其书盛行于隋、唐、宋、三代六七百年间，可称为‘标准字典’也。其字数则二万六千余，洎乎明代所编之《洪武正韵》，则增至三万以上；清之《康熙字典》又重有增益，数达四万六千余；近代所编之字书收入之字数，竟至五万以上矣。

字数虽历代有所增加，然其中多偏僻不经见者，亦有数字而同一意义者；其堪供实用之字仅一万左右，若普通所用者，则三四千字而已。

一万乃至五万之字数中，真可称为象形文字者，其数不过六百；且其中更有少数之字，几经变迁，至于今日，已失其固有之象形性质者。故严格论之，不能泛指今日之文字仍为象形，此与欧、美字A、B、C……原出于埃及象形文字，至今失其本迹者，盖同一辙也。

第二章 文字之渊源及其发达

吾国开化最早，历史甚长；太古之世，荒渺难稽。史书所载，多出后人附会。尧、舜以前，茫昧不可考；但依传说与神话，从人文发达之程序观之，亦可获得关于文明发达之端绪耳。

文字之起源亦然。世称伏羲氏因画卦而作‘龙书’，神农氏因嘉禾而作‘穗书’，黄帝见卿云而作‘云书’，祝诵、苍颉

观鸟而作‘古文’，少昊氏作‘鸾凤书’，高阳氏作‘蝌蚪文’，高辛氏作‘仙人书’，帝尧得神龟而作‘龟书’，大禹铸九鼎而作‘钟鼎文’，文字因之以起。荒渺无稽之谈，以今日眼光观之，殆难凭信。然其传说之中，亦有可以观察文明发达之程序者。如谓“太昊氏时始有文字”，或云“篆乃黄帝变‘古文’而为之者”。又曰，“庖羲氏获景龙而作‘龙书’，炎帝因嘉禾而作‘穗书’，苍颉变‘古文’，依鸟迹作‘鸟篆’，少昊氏作‘鸾凤书’取似‘古文’，高阳氏作‘蝌蚪书’，尧因轩辕龟图作‘龟书’，夏后氏作‘形似篆’，商务光作‘倒薤篆’等”。无确切之证，但若去其不足信之说，而取其可凭者，隐约间亦可探得吾国文字之源流也。

据史所载，未有书契以前，有所谓‘结绳之政’，结绳以为标识，为彼此互通意思之方法。盖所谓‘结绳之政’者，亦必拘泥其语，仅限于结绳。大抵表示意思，传达语言；此类单纯方法，异地异时，自难适用。其后文明之程度渐臻，是等单纯之方式不能应用；且同时社会组织亦趋于复杂，更足以促进文字之发明。如所传伏羲氏之书，即《易》之卦爻，诚为草昧时代创作之原始文字。其后苍颉即据之以造书契，此乃时代进步，自然之趋势也。

一加一，又加一，合三画而为‘小成卦’，更广之而作六画之‘大成卦’；此卦爻之制作，见于《周易》之纪载，其形式甚为单纯。吾国文化初放曙光之际，此等主观之思想即已存于其间，其后优美之文学，亦即由此起源。吾国一切学问、道德、思想与艺术之发达，胥受其影响甚巨，可谓为文明惟一之渊源也。

《尚书》者，吾国最古之史也，其书始于尧、舜；尧、舜以前之事，概付阙如。《史记》所称三皇、五帝之事，如伏羲、神农、黄帝、苍颉等，多由史家搜集而来，殆难徵信。虽然，文字之

创始，有可考者焉。《易》《系辞传》曰：“古者庖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视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是《易》之由来已明。庖羲氏之后，经神农、黄帝而至尧、舜，其间文化渐进之迹，吾人不难推测而知也。然而黄帝之事，《尚书》不载，似不足信，黄帝以上，溯及神农、庖羲，益难稽考。则此等记载，亦不过得之传闻，於隐约之观察文明沿革之状态而已。而编纂史集者，遂拘其文，泥其义，信以为正确之事实，而以之解释太古史，可谓妄甚。读《系辞传》者当三思之。

许慎曰：“及神农氏结绳为治而统其事，庶业其繁，饰伪萌生；黄帝之史臣苍颉，见鸟兽迹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初造书契；百工以义，万品以察”。据此则结绳之政在庖羲氏之后，而文字制作由于其后苍颉之手。又曰：“苍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字’者，言‘孳乳而寝多’也。著于竹帛谓之‘书’，‘书’者，‘如’也。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体，封于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此又一说也。

黄帝既征蚩尤，吾族由北而南，越黄河而达扬子江流域。尧、舜以前，其文明已有足观。文字之创造，在草昧时代，早已萌芽。盖吾族之兴也，以时则经攸远之年代，以地则跨广阔之封土，以人物则分无限纠纷错杂之区落。吾国古时北方之部落，湮灭者甚多，失记之史迹，及其所创造之原始文字，其形式与种类，或亦不一致；其后经攸久之岁月，始镕铸一切而归于统一。于是始产生发明创造之代表人物，因是有伏羲、神农、黄帝、苍颉、高阳、高辛诸说。此殆犹北欧之神话，中西如出一辙者也。

第一节 字之特徵

吾国文字为单纯性质，一字一义，可以分别使用；与欧、美文字仅著其音而无意义者不同。表现意义之文字称为‘表意文字’，其无意义表现仅合其音为用者，则称为‘表音文字’，或‘音符文字’，‘音标文字’，‘写音文字’等。吾国字中亦有不取意义，仅表声音者，然极为少数。例如噯、呀、婆罗门等，则意义毫无，仅听其音；大抵为译译外国书中无意可表者始用之耳。

吾国文字既以意义为主，则非如表音文字之仅为语言之符号。盖语言者，为有意义之声音也。若无声音，则不能谓为‘语言’，语言而无意义，则亦不能传达思想。传达思想，虽手势可以代表，但无声音则不能称之为‘语言’。吾国文字有形有意，虽非语言之记号，然依此足以传达意思；其特质与泰西表音文字迥异也。

普通字典之中，往往有不明其读音，或其音为后人误传者，亦有同一文字，各地有特殊之读音，其意义亦能了解；此又为泰西文字所不及者。盖表意之文字，只识其意义与点画形状，即不明其读音，亦可使用。所以吾国古代之典籍，虽历时甚久，读音纵有变迁，而其意义仍不因而减少。如《论语》一书，吾国二千余年前之笔记也。编纂以来，依时代，地方之变迁，其字音变异不知凡几；而在今日，国人理解文字者，无一不能理解《论语》。匪特国人为然，即日本、朝鲜、安南之人，若曾受普通教育，略识吾国文字，即使不晓吾国现代之语言，亦能明瞭《论语》之意义；此可见表意文字效益之伟大。设使当时以表音之文字写之，时至今日，能理解《论语》者，恐不多觐矣。

若夫表音文字，则随言语之变迁，而改异其拼音。否则，不能适合表音文字之趣旨，因此不独时代变迁，方音各殊；即在同一时代，亦因各地方发音之异同，必分别增减其拼音写法。

盖不如是，异地之人，不能了解也。

原夫文字之效用，在对于不能晤谈之异方人，或异时代之人，设法互通彼此之思想与情感。即文字之创设，亦依此点而生。若表音文字，则对于此二点之目的，不能完全达到，是其缺点也。

表音文字在地域狭小，或方言不甚庞杂之国用之，尚觉便利。吾国地大人众，方言各殊；使用表音文字，实为不便。但依一时一地之便利，则表音文字亦可采用，不必完全废弃也。

历考文字创造之途径，无论何国，其始皆由绘象。其时几全为象形文字，或写意文字；其后文化程度渐高，事物渐趋复杂，若一一制为象形，或写意文字以代表之，则未免困难，即令制成，在记忆与保存上，亦觉不便。以此之故，乃于繁复之文字中，取其简便者变化用之，此写意文字所以变为表音文字也。既有表音文字，则字数减少，亦堪应用；且字体不须象形，写法亦趋简便，西欧文字之发达，率由于此。日本之假名，亦同此例。无论中外文字进步之历程，其揆一也。至于后代新出之文字，则随各时代之需要，不经过象形、写意之陈迹，而迳造成简短之表音文字者，如蒙古字、满洲字、朝鲜谚文、速记文字以及吾国之注音字母，皆是也。

现代使用文字于书写、印刷上之人民，约计十二三亿人，其用中国文者，除国人外，有日本人、朝鲜人、安南人等，约五亿有余。其他使用西文者虽不少于此数，但表音文字，如天、地、男、女、生、杀、贵、贱、一、十、百、万、东、西、南、北等单语之拼法，除通行于同一国语之人外，则不能互通。即以流行最广之英语言之，合英、美及其属地之住民不过一亿六千万人，了解德语之人数约一亿二三千万，通俄语者约一亿，法语则其本国未滿四千万，合其属国及外国人之修得法语者，亦

仅八千万以上。以此言之，则世界各国文字之传播，殆无有足与吾国文比京者也。

吾国文字所以通行甚广者，亦自有故。盖以意义为主，历久无甚变异。凡通晓国文者，即能读三千年以前之古籍，无甚困难。若学西欧文字者，五百年前之典籍，已不能了解。希腊、罗马之旧文书，则久已散佚，即间有一二好古之士，保存收藏，亦仅留为历史上之陈迹；若求如吾国文字之能永久传流，殆不可得也。

第二节 字之构造——六书

文字创造之初，为实物摹写，所谓‘象形文字’也。摹写者，大都为目所及见之实物，因其物体而描写之，如绘画焉；或依抽象之理想，作为简单符号。吾国与埃及，文字创造之初，同此情形。其后按时进步，各地特异之性质始显著，分别之点乃有可言。

人类思想日益复杂，记录亦因之繁多。欲作此复杂繁多之记录，非数千言语，不克有济。若此时仍一一用绘画或符号为之，势有所不能；且记忆尤为困难。此埃及文字所以日进简单，化为表音文字。以应复杂纪录之用也。吾国文字创造之初，虽同埃及；进化情形迥然各别。此时仍维持其绘画或符号之原始文字，惟加以种种组合，以成数千万之单字。其构造方法，颇称巧妙，记忆字形与意义亦不觉困难。此造字法计有六种，世所称为‘六书’者，是也。

六书者，六种造字之方法也。法首象形。天下事物繁赜，尤有无形可象者，不能尽也；故继之以指事。理或凭虚，无事可指，又继之以会意、转注。谐声、假借，则又后起者也。

六书，一曰‘象形’，摹书实物之形为之；如前所举‘’、‘’、‘’（日、月、山、水）之类是也。由‘’、

‘日’、‘山’、‘水’变而为日、月、山、水，其间经历许多变迁，后当详论。二曰‘指事’，指事者，各指其事以为之；如人在上则作‘上’（上），在下则作‘下’（下），是也。三曰‘会意’，会合人之意思也；如止戈为‘武’，人言为‘信’是也。四曰‘转注’，二字互相注释；如老、考之类，‘老’即‘考’，‘考’即‘老’也。或以转注为汉刘歆所创。五曰‘谐声’，取其声相似也。如江水之声哄然，则以‘水’为形，以‘工’表声，而作‘江’（音刚）字；河流之声呼呼然，则以‘水’为形，以‘可’表声，而作‘河’字，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一字两用。如‘令’为县令，其命令亦为之‘令’；长为‘长大’之‘长’，又为‘尊长’之‘长’也。有此六法，迭相组合、变化，其用乃无穷矣。

第三节 字之整理

夏、商、周三代之中，对于文字学上之贡献，以史籀为最有名。史籀者，周宣王之史官；始变古文，别创新体以趋简便，著《大篆》十五篇。大篆者，对秦之小篆而言。或又因其为史籀所创，称为‘籀文’。

秦并天下，以七国文字异形，丞相李斯乃取其与秦文异者罢之，而作《苍颉篇》。中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太师令胡毋敬作《博学篇》。皆取史籀之大篆为根据，或稍有省改，即世所谓‘小篆’是也。史籀《大篆》十五篇传至后汉之初，已失六篇。其所余者亦不传于后世。《说文》采录籀文亦仅二百数十字耳。籀文之形比较甲骨文或三体石经中之古文，点画繁多，不便于用，想亦非宣王时常用之文字也。

此字画繁冗之籀文，与石鼓文颇有相似之处，故后人谓‘石鼓文亦属史籀之笔迹，为周宣王时所刻者’云。至谓‘自黄帝时代以后，约千八百年间，文字由苍颉制作以来，至周宣

王时史籀始变其文’。以世界文化发达之常理言之，恐未尽合。当必于悠久之岁月中，徐徐推移，进行不断，逐渐改变，史籀特集其成耳。

由秦入汉，小篆渐变而为秦隶书，为八分书。至后汉，八分、隶体始确立。隶书一称‘佐书’，便徒隶之用者也。

汉许慎从贾逵受古学，以《周礼》、《汉律》皆当先学六书，贯通其意。恐巧说邪辞滋后学之疑也，乃博访通人，考之于逵，而作《说文解字》，凡十五卷，得十三万三千余字。自是小篆荟萃成篇，始得集其大成；然小篆之应用，亦自是废止矣。

第三章 古代文字研究之程序

秦、汉以降，记载文字之金石、碑版渐次加多。从此等文字上溯其发达之渊源，非根据《说文》及钟鼎彝器之文字，则末由考证。盖文献散亡，非止一次；秦始皇更逞焚书坑儒之暴政以愚天下之民。故文化荡然，三代之《诗》、《书》，大抵归于湮灭。李斯发明小篆，古文、大篆之字渐归淘汰。欲观三代之文物者，非依据钟鼎彝器之文，盖难知其真象也。

汉许慎著《说文解字》，学者据此足以稽考古文。王鸣盛谓，“凡训诂当以毛萇、孟喜、京房，郑康成、服虔、何休为宗，文字当以许氏为宗；然必先究文字，后通训诂；故《说文》为天下第一种书。读遍天下书，不读《说文》，犹未读也。但通《说文》，即未读余书，不可谓非通儒”。可知《说文》之价值矣。盖学者上考三代，下及魏、晋、六朝，由隋、唐至于现今，折衷于此者多矣。

要之，由古文而大篆，由大篆而小篆，小篆变而为古隶，古隶变而成八分。古隶、八分盛于两汉，故两汉文字大抵属于

隶与分，而其真传多在碑碣。两汉之金石虽不能比于殷、周，然在魏、晋、六朝之先，尚有高古朴雅之趣。八分再变而章草出，其后制作益广，有楷书、有行书、有破草、金石碑版皆传之。故欲究文字之源流者，不可不由此上溯秦、汉，更及殷、周金石之精英，亦文字之渊海，此古代文字研究之程序也。

三代之金石，以及秦、汉以降之碑版文字，残缺之余，尚幸存于今日；虽非完善，要亦至可宝贵。此等文字之创造，在当时非尽出学者之手，故未能悉合轨则，有由锻工、冶师所为者，亦有出自瓦工、砖匠之手者，以是自太古经汉魏、六朝及于近古，凡各种金石、碑版文字，在学术上占重要之位置者，固所在多有，而鱼目混珠之弊亦不能免也。若因其为古代之物，即不详加甄别，概视以为至宝，则未免为有识者所讥。然有志研究文字者，欲探寻其蕴奥，启千古之秘钥，非从此以窥其沿革，其道无由。

如上所述，古代人刻勒绘画、文字于金石之上，其后渐次发达，至于六朝，关于此等之著录最多。梁元帝著《碑英》百二十卷，宋欧阳修著《集古录跋尾》十卷。由是金石学渐成为专门，降及近代，文士莫不侈谈金石矣。

第二编 书体沿革

第一章 书体总说

文字出于伏羲及苍颉之说，学者多信之。是文字在尧、舜以前，已渐发达。但其字体如何，为后人所极须研究者。

书体之名，有龙书、虺书、云书、古文、鸟迹篆、鸾凤书、蝌蚪文、仙人书、龟书、钟鼎篆、倒薤篆等。或谓“是等文字虽有传留，但多出于后人假托，实难确信”。独是苍颉之制作，据伏羲之八卦及三代金石之文推之，可得其想象，其系统亦最明确也。

今分论书体之先，应知许慎之论。许氏有言曰：

“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与古文或同或异。至孔子书六经，左邱明述《春秋传》，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说。其后诸侯力征，不统于王，恶礼乐之害已而皆去其典籍，分为七国，田畴异晦，车涂异轨，律令异法，衣冠异制，言语异声，文字异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罢其不与秦文合者。斯作《苍颉篇》，中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学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所谓‘小篆’者也。是时秦烧灭经书，涤除旧典，大发隶卒，兴役戍、官狱，职务繁；初有隶书，以趋约易，而古文由此绝矣。自尔秦书有八体：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虫书’，五曰‘摹印’，六曰‘署书’，七曰‘殳书’，八曰‘隶书’。汉兴有草书”。

又曰：

“及亡新居摄，使大司空甄丰等校文书之部，自以为应制作，颇改定古文。时有六书：一曰‘古文’，孔子壁中书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异者也；三曰‘篆书’，即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四曰‘左书’，即秦隶书；（程邈所作）。五曰，‘缪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鸟虫书’，所以书幡信也”。

以上二条，为究明文字重要之记录。据此则应先就古文、大篆、小篆及隶，明其沿革推移、更就八分、草书、楷书及行书等后世所制之文字解说之。若荒诞之命名，出于后人假托者，及其对于学术非关重要者，则一概省略。

古文、大篆、小篆之外，有刻符、虫书、摹印、殳书、隶书等名。刻符者，周制六节之一。汉制以竹长六寸，分而相合。虫书者，所以书幡信也。摹印，新莽之缪篆。署书者，凡一切题字皆曰‘署’。殳书者，古者文既记笏，武亦书殳；言殳以包凡兵器，汉之刚卯，亦殳书之类也。以上之书，至今日考之，举非至要。古文、大小二篆之外，隶书亦应注意。隶承前古之统，而下开分、楷、行、草之法门故也。

楷、行、草称为‘书之三体’。‘楷书如立，行书如行，草书如走’之说，为浅近书论所传；固不能尽书体之源委。此外有由四体、九体、十体、多至十八体、五十二体、六十馀体，更有及千百体者，巧说害道，识者讥之。

第一节 古文

所谓‘古文’者，有种种之意义。据许慎《说文》叙，“周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与古文或异”之说，则是古文乃大篆以前文字之通称也。其后则古文原字之中，混入史籀之大篆，尚通行于周末；亦有少数之字至今尚存，散见于《说文》或钟鼎彝器，